

##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毛杏萱  
電話：06-2991111#1127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grace4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5114427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44278A00\_ATTCH1.docx、1144278A00\_ATTCH3.doc)

主旨：為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施行，請各機關（構）學校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並於105年11月9日至11月15日期間上網填報宣導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11月2日公訓字第1052161308號函辦理。
- 二、按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係各機關（構）學校應善盡之職責，經保訓會彙整各主管機關查復104年6月11日至105年6月10日間違反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情形，調查結果顯示，違反行政中立者計有4人，違反公務倫理者則計有731人次，各機關雖已安排相關輔導訓練措施，惟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之觀念與實踐，仍有進一步宣導落實之必要。為期各機關(構)學校及民眾持續重視此一議題，爰請各機關（構）學校賡續充分運用所屬公共資源辦理多元宣傳（如LED電子看板【跑馬燈】、機關網站首頁、機關刊物、公布欄、電子郵件、簡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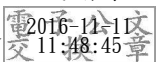


等) 播放及刊登宣導稿，並利用各類集會加強宣導，相關  
宣導方式及文稿內容，詳如附件。

三、另為瞭解旨揭宣導方式辦理情形，請各機關學校依限至「  
本府人事處iShare行動知識網表報專區」填報「辦理105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調查表」  
(如附填表範例)。前開播放內容之電子檔，均置放於保  
訓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csptc.gov.tw>) 「最新消息  
」及「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專區」項下，請自行下載使用  
。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